

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空间规划 (2019-2035)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定位.....	3
第三章 空间战略.....	6
第四章 优化科技创新设施布局.....	12
第五章 建设宜创宜业的人居环境.....	15
第六章 完善高效便捷的基础设施建设.....	20
第七章 重点区块发展指引.....	26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宁波市委市政府建设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的重大战略部署，提升宁波应用研究、开发研究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推动宁波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指导甬江科创大走廊地区空间资源统筹安排和下层次规划制定及实施，为建设长三角地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引领性科创策源地提供空间保障，特制定《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空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和宁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突出“改革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人才强市”战略导向，围绕宁波“名城名都”发展新目标，聚焦宁波优势产业，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空间布局。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创新资源内引外延，实现资本、服务、体制机制有效供给，努力建成政府、高校、企业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的科创大走廊，打造大湾区经济增长和创新集聚的主引擎。

第3条 规划依据

根据《城乡规划法》及省市相关条例，认真落实《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5年修订），衔接融合《宁波2049城市发展战略》和各相关规划。

第4条 规划范围

划定走廊核心区 136 平方公里，北至镇海大道，南至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西至三江口余姚江河岸线、南高教园区学士路，东至 320 骆霞线北仑段。其中北片 83 平方公里，南片 53 平方公里。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9 年至 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第6条 规划重点

《规划》重点明确大走廊总体空间格局、空间管控与协调统筹要求，提出各区块功能空间布局与设施建设的引导措施，保障科技创新发展的承载空间，构建高品质的科技创新生态系统。

对无需重点协调或无特殊要求的空间管控和设施安排等普适性内容不予阐述，具体规划要求按照相应市级专项规划和部门规划执行。

第7条 规划效用

《规划》是指导下层次法定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城市设计等规划编制的纲领性文件，也是统筹协调走廊涉及各区规划实施、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大走廊地区下位规划需符合本规划。

第二章 目标定位

第8条 战略目标

打造长三角地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引领性科创策源地，建设三大战略高地：

全球新材料创新中心。依托宁波大学、中科院材料所等高校院所，发挥科研基础优势，聚焦高性能磁性材料、先进碳材料、新型膜材料、海洋新材料和智能复合材料等未来重点创新方向，持续集聚一批科研走在前列的国际性研发机构、团队和人才，打造代表国家参与全球新材料产业创新竞争的主平台。

全国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发展高地。落实“数字经济”发展一号工程，顺应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趋势，依托宁波软件园平台和智能制造研发类科研院所，大力发展以工业互联网为主的数字产业，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转型，打造引领宁波智能经济发展、为全国制造业创新发展提供示范的样板。

创新创业生态最优区。重点承担宁波市科技研发与科技转化的核心职能，推进科研体制改革、优化政策供给，推进“政、产、学、研、金”联动发展，营造科研、交易、转化、孵化、创业等多元创新空间，建立由政府引导，以企业为主体，高校、院所、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紧密参与的协同创新体系。

第9条 发展指标

规划至2025年，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创新资源有效集聚。不断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规划范围内

市级以上领军人才（团队），院士专家工作站数量明显增长。拓展渠道，搭建平台，不断提高在甬高校学生在甬就业的比例，吸引高水平双创人才落户，形成领军人才雁阵团队。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持续推进，通过加快甬江实验室、大院大所集聚区等一批科创平台资源建设，提升科创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在新材料、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授权发明专利数量逐年提升，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数量稳步增长，创新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创新生态有机构建。财政科技经费的资源配置更加高效。集聚一批产业基金、创投引导基金和政策性担保基金。覆盖创新创业全链条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投融资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适合科创产业发展的推广应用体系、高端产业体系、平台服务体系、标准支撑体系和人才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产业辐射显著提升。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产业主体地位，力争规划范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0 家，上市企业 10 家，培育 50 家左右在特定细分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企业。通过加快产业创新中心、企业工程中心、企业研发总部等集聚进一步提高科创支撑能力。规划范围所属区县的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平均值达到 60% 以上。

创新空间品质营造。构建良好的生态环境品质，规划范围内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低于 30 $\mu\text{g}/\text{m}^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高于 12 m^2 。建立多元的配套服务，创新社区单程通勤时间超过 1 小时的就业人群占比不超过 20%，15 分钟工作圈的覆盖率不低于 70%。建设便于交流的第三空间高端场所，实现步行 15 分钟可达全民健身场所，步行 5

分钟可达公共开放空间。

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进一步理顺开发平台与宁波市、高新区、镇海区、鄞州区的管理体制，进一步厘清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政府公共服务与企业实际需求的契合度不断提高，招才引智、招商引资的市域统筹机制更加完善，在成果转化、人才评价、创新收益、科技金融等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基本建立鼓励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转移、转化和保护制度，形成开放、高效、宽容、富有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

到 2035 年，建设成为创新要素集聚、创新平台完善、创新企业汇聚、创新人才云集、创新文化活跃、创新服务便捷、创新氛围浓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的科创大走廊，力争在新材料和智能制造领域培育出一批全球高端制造业占据主导权的制造类企业，成为全球新材料与制造领域极具特色的一流产业技术创新基地、全国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高地，成为大湾区创新发展的核心支撑。

第三章 空间战略

第10条 构建“一廊双片”的空间结构

选取产学研基础好、发展潜力高的地区打造为创新战略平台，带动周边潜力地区发展，形成特色鲜明的创新功能板块。依托甬江-姚江水系以及交通廊道，构建“一廊双片”的**总体**空间格局，推动创新要素“拥江揽湖，衔湾接海”。

（一） 一廊联动

一廊：甬江-姚江创新走廊，是产业联动、空间联结、功能融合、开放共享的创新发展走廊。依托走廊的吸附与辐射带动，对位于走廊周边或延伸端，创新能力突出、关联紧密的创新平台及创新节点，待发展成熟后适时纳入。

加强区域交通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关键的科创设施建设，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实施生态修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营造国际一流的人居环境。以此塑造区域科技创新品牌，推动大走廊成为长三角乃至全球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双片驱动

双片：整合各类创新载体，沿甬江两岸及东钱湖地区构建南北两大创新圈，强化新材料应用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研发应用和智能制造技术研发等创新方向。突出北部知识转化创新、南部知识生产创新两大互补功能，并发挥东部新城中介、信息、应用、生活配套等支撑服务，形成两大创新引擎为龙头、各类创新载体联动的创新网络。

北片：以宁波新材料研发园、宁波大学以及中官路双创大街为核

心，打造高磁性材料、合成新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三条优势产业链和集成电路材料、石墨烯两条先导产业链，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功能。北部创新圈未来以知识与技术转化为重心，抢占新材料科研高地。

南片：以创智钱湖创新交流区块为核心，重点攻关人工智能、信息通信、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的理论创新及技术应用。南部创新圈未来以知识生产和技术研发为重点，打造智能制造研发高地。

（三） 多点支撑

“多点”为突出科技创新功能、推动产业升级转型的各类支撑平台及核心区外围开放式节点。外围节点的选择是一个开放体系，非恒定不变。未来随着走廊发展成熟，对位于核心区外围的其他产业平台，在符合大走廊建设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属地申报，市级审核，可纳入大走廊政策覆盖范围，并在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国土空间管理等方面接受全市的统一协调与管理。

在走廊核心区内，规划知识生产型区块2处、创新交流型区块1处，技术转化型区块7处、创新服务型区块5处、智能制造型区块1处，其中：

知识生产型区块：以理论创新，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包括北高教园区、南高教园区；

创新交流型区块：以学术交流、国际会议功能为主，主要为创智钱湖创新交流片区；

技术转化型区块：以产品研发、试验等功能为主，包括新材料研发园、中官路双创大街（包含设计谷、材料谷）、宁波软件园、江湾智创小镇、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片区、方水片区；

创新服务型区块：以金融、法律、咨询、创意等服务功能为主，包括文创港、时尚东外滩、北仑滨江新城、云龙片区、梅湖片区；

智能制造型区块：以产业化加工功能为主，包括黄隘产业片区。

在走廊核心区外围，现阶段纳入联系最为紧密的10处节点。其中知识生产类平台包括文教区块；技术转化类平台包括茗山科技城、望春智创园；创新服务类平台包括宁波阿里中心及工业互联网项目、前洋E商小镇、姚江新区、东部新城浙江创新中心、中交智慧城；智能智造类平台包括浙江千人计划余姚产业园、江北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

第11条 拥江揽湖，以生态基础设施优化创新空间组织

(一) 拥江：打造甬江活力带，创造优质交流空间

走廊北部以甬江为带，利用滨水绿道、带状公园等串联沿江各类功能空间，整合服务设施与人文景观资源，并通过南北向水系、城市道路等向走廊内部渗透。引导科创、文化、娱乐、商业等各类设施向滨江地区集聚布局，打造集聚人气的沿江活力科创走廊。

(二) 揽湖：提升东钱湖生态与景观品质，建立知识生产新空间

推进东钱湖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修复，提升人居环境和景观品质；布局宁波院士之家、国际会议中心，打造宁波对外开展知识交流的重要窗口；依托南高教园区建设创新创业中心，探索“科研院校+孵化器+新兴产业基地”发展模式，预留大型龙头企业入驻空间。

第12条 衔湾接海，强化区域交通设施连接成网

推进规划沪甬城际、沪嘉甬高速铁路等跨海通道建设，实现沪甬直联直通，连接上海大都市圈核心区，承接上海知识创新源辐射带动，深入连接海内外市场。

依托舟甬城际对接舟山海洋创新中心，利用舟山港的港口航运优势，链接全球创新体系，辐射临港产业升级，参与全球竞争。

第 13 条 优化空间资源利用

（一） 精明利用增量空间

将有限空间资源优先向重点科创设施、民生设施倾斜，保障重点项目落地。优先投放重要创新载体和科创服务设施，补足提升科研创新能力的大中型公共服务设施；优先投放公益性生活服务设施，补足各级文教体卫设施；优先投放轨道站点周边用地，依托轨道站点和社区中心布局创新街区，提高空间利用效率；高效复合利用新增空间，促进功能多元聚集、有机混合、立体叠加。

（二） 积极挖潜存量空间

加快盘活区域内低效工业用地、低效住宅用地、低效办公空间，旧城镇、旧厂房和旧村庄等存量土地，合理置换原有功能，鼓励功能复合多元，提高开发强度，美化景观环境，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质量。

结合宁波市“三江六岸”品质提升攻坚行动，近期重点推进原铁路北站、海洋渔业公司工业遗存等地块更新改造，庆丰区块地块拆迁，梅墟历史地段改造，三官堂油库、国家粮食储备库等项目搬迁，路林村、路林市场、二号桥市场等地区环境整治，镇海电厂整体搬迁改造；

推进北仑滨江新城启动区城市更新工作，推动小浃江都市田园休闲区部分旧村庄、旧工业整治改造工作。

(三) 预留战略意图空间

积极引进国家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以适应创新活动的不确定性和长期性。预留战略意图空间，为重大创新平台项目和创新经济长远发展提供空间保障，根据产业发展阶段及发展需求适时供给。重点在北部科技转化创新圈中官路双创大街及周边技术创新功能板块、新材料研发园技术创新功能板块，南部科技研发创新圈创智钱湖创新交流功能板块预留战略意图空间。

第 14 条 推动“宁波+”区域创新合作

在长三角科技创新网络中，充分发挥宁波兼顾内外资源、实现双向带动的优势，突出制造创新和技术转化两大特色，提升宁波在浙江省大湾区、大上海都市圈乃至全球创新网络中的资源配置能力和影响力。

积极探索“上海创新研发、超级联系人+宁波创新转化、宁波制造”合作模式。建设宁波智能制造创新基地，依托上海链接世界资源，拓展国际化市场，推动宁波建设成为上海科研成果转化中心。

积极探索“杭州创新服务+宁波智造”合作模式。依托杭州互联网、金融服务与推广，推动宁波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打造先进制造基地，共构浙江创新品牌。

积极探索“南京、合肥科研设施+宁波科研成果转化”合作模式。借助南京、合肥的国家重大科研机构、实验室、设施和仪器，促进宁

波的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拓展与其他周边城市的跨区域全产业链合作。拓展产业创新辐射范围，实现与苏州、无锡等城市纵向分工协作、横向错位发展。

第 15 条 营造特色景观风貌

继承和发扬宁波生态与文化优势，突出山水林田岛、江河湖海湾，自然资源丰富多元的生态特点，彰显“港通天下、书藏古今”的独特文化魅力。加强生态景观资源的均好性和连贯性，强化地区人文特质、环境品质和风貌特色对创新人群的吸引作用。

实施多种方式、全方位的环境风貌引导控制。加强开发强度调控、建筑高度管控、历史文化保护、特色风貌塑造，提高城市设计水平，加强建筑设计管理。

第四章 优化科技创新设施布局

第 16 条 引进战略性科技设施，储备潜在的创新锚点

北片围绕宁波新材料研发园、宁波大学，聚焦科技转化创新功能，近期重点建设甬江实验室、研究院集聚区（研试平台集聚区）、研究院集聚区（办公及配套区）、新材料联合研究院、国科大材料工程学院、智能装备研究院、宁波大学实验室集聚区、计算机超算中心、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宁波市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以及共性技术研发中心，预留极端制造装备平台（大科学装置）用地。

南片依托东钱湖和南高教园，聚焦科技研发创新功能，近期重点建设院士之家、国际会议中心、科技产品体验中心、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等战略性科技设施。

第 17 条 明确片区发展模式，促进创新创业资源整合

（一）北片依托高校科技溢出，强化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动，打造创新创业平台。

1. 强化企业-科技院所互动。在庄市 B 区、北高教园片区以及宁波软件园谋划 3-5 家创新驿站（技术中介）。由政府与企业共同主导建设。通过专业化机构代替企业寻找合适的技术、服务供应商，进而促成其深入合作。

2. 加快创新共享体系建设。在研试平台集聚区设置公共实验车间，为周边大量中小企业开展产品研试提供服务，帮助企业间交换产品信息、寻找配套合作伙伴、展示产品原型等。

3. 大力推进草根创新体系建设。围绕宁波大学、浙江纺织服装技

术学院、宁波工程学院，通过对周边旧村、旧厂的改造利用，重点在中官路双创大街片区、北高教园片区布局大学生创业中心，企业孵化器、人才公寓等设施，加快院校科技溢出，促进研究成果产业化。

(二) 南片打造创新交流平台、创投创融平台。

1. 做强对外知识交流窗口。利用东钱湖优质生态资源，在陶公岛布局院士之家，吸引院士资源；在陶公岛奕大山南侧建设国际会议中心，两者共同构成宁波对外知识交流的核心窗口。

2. 完善创投创融体系建设。重点在鄞州创业投资中心片区引进创投孵化器，解决“创业者多，创投者少”的难题；加快引进创投创融企业，促进金融为创新赋能；引入投资中介，提升创投效率。

第 18 条 加快旧区城市更新，保障智造空间供给

针对具有更新潜力的功能区块，采取分类更新措施，实现空间资源的动态供给模式。

1. 整体重建型更新：适用于区位优势明显，建筑质量较差，土地价值高的地块，包括庄市工业 A 区等。

2. 建筑改造型更新：适用于建筑质量较高、创新发展潜力大的片区，包括庄市工业 B 区等。

3. 设施完善型更新：适用于创新要素较为集中，但设施配套不够完善的地块，主要包括宁波大学、宁波工程学院等院校周边地块，宁波软件园内相关地块等。

4. 环境整治型更新：近期受上位规划、土地政策等限制，不宜大尺度建设、改造难度较大、环境品质不佳的片区，包括勤勇村、路林

村等。

第五章 建设宜创宜业的人居环境

第 19 条 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吸引创新人才

围绕吸引国内外顶尖人才，建设国际一流水准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工作生活环境，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加强东部新城、东钱湖新城、北仑滨江新城、镇海新城等周边服务型平台的辅助功能，为吸引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一） 强化公共服务配套体系

以东部新城和东钱湖新城为核心，北仑滨江新城、镇海新城为辅助，配套建设包括行政办公、会议会展、商务商业、教育医疗、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等在内的区域性公共服务功能。完善服务办事机构，注重遵循国际规则和管理，提升建设品味和品质，满足高层次、国际化人才的高端生产、生活服务需求，打造科创大走廊高能级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和区域形象标志性中心。

（二） 优先发展现代化国际教育

继续做强做优南北两大高教园区，联动新材料科技城建设，积极争取 2-3 家高水平高校、院所落户，带动高教园区跨越发展。将陶公山宁波师范学院东西楼改建为院士之家（CIM 中枢），引进一批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在全区范围内，积极布局 2-3 家民办高端国际教育机构，引进先进的国际教育理念，重点满足高端创新人才子女的教育需求。

(三) 完善基础教育服务设施

建设高质量公立教育设施体系。按照适度超前原则，以 15 分钟生活圈建设为契机，重点完善南北两大创新圈的中小学配套设施。对于科创走廊内学校的建设、重点学校的申报适当给予政策倾斜，引导优质教育资源向走廊内集聚。同时为远期教育设施建设充分预留空间，实现区域内的教育水平全面提高。

(四) 高标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

在南片谋划新建或改建一家国际一流的综合性医院，满足高端人才的医疗服务需求。积极争取通过 JCI 认证（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的知名医疗机构设立国际医疗服务中心，构建国际优质医疗资源的入驻平台。加大名医名家的引进，积极以托管、集团化、共建等形式与省市级医院合作，形成高品质的“15 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

(五) 建设特色化文体休闲设施

建设特色化的文体休闲设施，满足高素质年轻人群释放工作压力的需求及对生活质量的追求。完善东钱湖环湖绿道工程，以国际标准新建宁波文化艺术中心、河海博物馆、宁波国际会议中心等一批高水平、特色化的文体休闲设施。建立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场馆错时共享的机制。

(六) 打造样板国际社区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开发的原则，在广泛借鉴一些发达国家和国内一线国际化城市的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加快建设一批具有宁波运营

特色、与国际接轨的、和谐幸福的国际化社区样板，满足海归及境外人士、企业管理层、技术专家等高端人才住房需求。建议围绕高教园区、东部新城、东钱湖新城等片区建设一批高端人才集聚、设施配套完善、山水环境优美的国际社区。

第 20 条 打造创新街区，激发创新交流

依托轨道站点和重要科创设施，在文创港、时尚东外滩、中官路双创大街、北高教园、宁波软件园、新材料研发园、北仑滨江新城等地区布局创新街区。每个创新街区内混合居住、办公、研发、产业、商业、娱乐等功能，不同功能集聚混合形成活力核。街区的服务设施均向城市界面打开，街区间以步道系统相互连通。

第 21 条 完善住房保障

(一) 构建可负担、可持续的住房保障体系

构建可负担、可持续、适应创新地区发展的多元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选择交通便利、环境优美、配套齐全的优质地区，按不同层次需求推进人才公寓的建设。建立人才保障住房的及时退出与流动机制。探索为创新创业人员提供集居住空间、工作空间、实验空间、交流空间于一体的长租型多功能公寓，降低居住、创业成本，吸引人才集聚。

(二) 开展创新型产业用房试点工作

在宁波开展创新型产业用房试点工作，明确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筹建、运营、管理等要求，构建产业空间中的“保障房”体系，降低创

新型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创新成本。按照户籍、工作地、人才政策等要素，完善贷款、购买、租赁等住房政策，保障宁波科创走廊对创新人群的持续吸引。

第 22 条 完善蓝绿网络，提升环境品质

以河网、湖泊、湿地、林地、农田生态基础网络为依托，构建山水相融、蓝绿交织的城市开放空间系统，为市民营造体验自然、享受自然的活动空间。

（一）完善公园布局

保护与完善建设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环城生态带 2 处生态绿地。以东钱湖水系为基础，完善东钱湖地区公园系统；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促进减量提质发展，保育环城生态带。

推进城市公园建设，建设、改造文胜湖公园、宁波植物园、镇海新城公园、宁波帮公园、江湾小镇公园、滨江新城公园、甬江科技公园、滨江水韵公园、甬江公园、大东江公园、宁波院士雕塑公园、下应中央公园等 12 处城市公园。连通走廊南北水脉，完善水岸公园建设。

合理配置社区公园。在建成区按照见缝插绿、立体绿化等方式，推进口袋公园、小游园、小绿地等建设，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目标。

（二）建设绿道网

建设区域级-城市级-社区级三级绿道网络，实现居民 5 分钟步行可达绿道。近期完善建设甬江沿岸绿道及环东钱湖绿道。

第 23 条 打造特色人文空间

充分利用规划区内优质的生态与人文资源，通过保护、挖掘、展现的手段，传承宁波藏书文化、大运河文化和江南水乡文化等，提升城市品质和文化氛围。

（一） 历史文化的保护要求

按照《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宁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划和条例，严格保护大走廊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天主教堂外马路、甬江北工业历史地段、梅墟老街、庄市等历史地段和历史街区，整体维护宁波“三个文化圈、四类文化廊道以及双心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保护各类文化遗址，整合历史文化空间，展现宁波悠久历史文化。

（二） 历史文化的可持续利用

对历史文化街区开展地上、地下的综合环境整治，营造尺度宜人的特色公共空间。以梅墟老街改造为基础，充分利用历史建筑的当代价值，在保护梅墟老街传统文化与肌理的同时，引入文化展示、文化创意、休闲服务等功能，打造特色众创空间，重塑老街发展活力。以甬江北工业历史地段和文创港建设为基础，利用独特的港口工业遗存、大运河历史文化遗产打造创新地标，增设“会展中心、众创孵化单元”等创新空间，引入产品体验中心、产品展览馆，提供产品交流空间，吸引创新创业人群。

第六章 完善高效便捷的基础设施建设

第 24 条 构建外联内畅的交通网络

(一) 区域对外交通

谋划东钱湖综合交通枢纽。在云龙片区谋划论证建设高铁站可行性，作为宁波主城向南联系金华、温州、台州，接入区域高铁网络的核心交通枢纽，强化东钱湖与区域创新中心的直连互通，充分发挥东钱湖作为知识交流平台的作用。

完善建设区域高铁通道。往上海方向，推进沪甬城际铁路通道前期研究工作，加快沪嘉甬高铁建设；往杭州方向，加快既有萧甬铁路功能置换，推进杭甬城际客运通道建设；往温州方向，推进甬台温高速铁路的前期研究工作，加快甬台温第二通道建设；往金华方向，加快甬金铁路宁波段建设；往舟山方向，加快甬舟铁路建设。

(二) 地区区间交通

围绕栎社机场、宁波南站枢纽，构建由轨道网、城市骨干路网、公交网构成的综合片区交通网络，连接大走廊与宁波各个重点城市片区，保障大走廊与城市其他重点片区间均有两种以上交通连接方式，实现走廊与中心城区各组团 30 分钟可达的目标。南部创新圈谋划论证新增一条由东钱湖地区直连栎社机场的中运量交通线路的可行性，强化区域创新资源与湖区的联系。

（三）走廊内部交通

完善主干路网体系，近期重点加强南北两大创新圈的交通联系。根据上层次规划要求，推进潘火规划路延伸，首南路延伸工作，增强东钱湖片区的交通可达性。推进莫枝北路提升与海晏南路南延谋划，形成四条直连南北两大创新圈的纵向通道，实现两大创新圈直连互通。

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利用部分既有的中运量规划线路，谋划新增巴士环线，连接软件园、高新区、梅墟老街、宁波大学、庄市A区、庄市B区以及新材料研发园等8处重点片区，强化甬江两岸的交通联系，改善甬江造成的空间割裂问题。

探索智慧交通发展建设。在主要园区内部谋划打造微循环智能巴士，完善相关软件和平台建设，承担公交站与园区内部之间接驳任务，实现实时约车、零等候拼乘接送，根据交通需求更新线路等智能服务。沿主要交通干线（如世纪大道、福庆路、环城北路）设置智慧路灯，集成5G、WIFI、视频监控、天气播报、信息发布等功能；设置智能停车场，通过APP引导车辆停泊。

第25条 布局高效智慧的市政基础设施

（一）供应设施

供应设施布置以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共享，逐步建立科学完善、城乡一体的供给体系。同时配合地区创新功能、人群的实际需求进行适度超前布局。已明确规划建设的项目按要求执行。

1. 给水设施

（1）加强水源地保护，制定水源保护计划

制定水源保护计划，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坚持把源头治水作为重要举措。

（2）加强供水管网连通，建立分质供水体系

给水规划衔接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规划区内建立生活饮用水与工业用水分质供水管网体系，实施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分开供给。

2. 供电设施

（1）完善高压变电设施建设

依据地区供电需求，在规划范围内新建两个 220 千伏变电站。

（2）加强新能源充电设施供应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对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布局进行提前规划，科学确定建设规划和选址分布，按照服务半径 3 公里的原则布置充电站/充电桩。新建停车场应保证停车数量的 20% 预留充电桩设置条件，已建停车场引导改建。

3. 新能源利用

利用太阳能，推广建筑物太阳能利用技术，居住建筑宜以太阳能集热为主，光伏发电为辅。东钱湖新建创新园区，可考虑采用屋顶和外墙立面铺设太阳光伏电池板发电的方式，解决建筑的部分照明、空调所需用电。

（二）环境设施

环境设施是保证地区环境安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应以保障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原则，按照国际标准进行优先布局或预留设施空间。已明确规划建设的项目按要求执行。

1. 污水处理

建设雨、污分流制为主的城市排水体制，构建安全多元的污水处理系统，完善排水管网系统。近期污水处理率达 98% 以上，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回用率达 40% 以上。远期污水处理率达 100%，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回用率达 70% 以上。

2. 固废处置

推行垃圾减量与分类收集，一是减少源头产生量，二是坚守中段清运量，三是减少末端处理量，形成绿色化固废处理示范区，实现固废处理率达 100%。

3. 大气治理

（1）结合风廊，控制污染源排放

严格落实《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排查并消除地区空气污染源，加强重点企业污染防治。同时在区域层面、地区层面进行风廊进行研究，结合风廊，合理布局工业，控制大气污染的扩散与传播。

（2）推进新能源的使用

改善能源结构，推广清洁生产工艺，鼓励园区建设太阳能、风能装置，使用新能源解决日常基本能源需求。推广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引导并鼓励市民采用步行、自行车、公交优先的绿色交通工具。

（三）信息基础设施

适度超前布局信息基础设施，构建多功能、集约化、全覆盖的智能基础设施体系，打造智慧城市示范区。

1. 电信设施

建成以光纤应用和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为标志的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系统，移动电话及宽带接入普及率均达 100%。加快长途骨干

网、城域骨干网、接入网和应用业务的建设，在规划区内优先构筑数字城市框架。

2. 智慧通信

（1）布置多级公共数据中心，形成合理的数据环境

在地区统筹布置公共数据中心（含云计算数据中心），形成处理能力强，存储容量大、安全可靠、适度分散、布局合理的数据环境，依托甬江科技创新走廊逐步推行市级、组团级、园区（小区）级三级公共数据中心架构，适应综合应用服务。

（2）建立全面覆盖的通信系统

逐步建立无线与有线全覆盖的通信系统，为交通系统、智慧城市应用创造基础条件。新建楼房小区（含中高层及以上建筑的智慧园区或小区）应设置移动基站室内分布系统，按 3G/4G/5G/WLAN 信号联合覆盖，满足室内用户移动通信需求及完善室内无线覆盖。

（3）开展 5G 通信设施布局

在规划区内开始布局 5G 基站，建设 5G 极速体验区，并结合企业率先开展商用，移动通信网络、固定宽带网络接入能力均达到 1000Mbps，用户感知速率均达到 50Mbps。

3. 工业互联网

（1）工业设备上云

依据《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组织工业企业实施重点工业设备上云，发挥政府的引动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试点示范引导等方式推动一批工业企业上云。

（2）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

推动大企业实现企业各层级数据资源的端到端集成。基于工业互

联网平台，实现企业生产与运营管理的智能决策和深度优化。利用工业互联网，实现智能转型，开展规模化定制与服务化延伸应用。

（3）推动中小企业使用、共享

推动一批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运营管理软件云化部署。推动一批中小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开放专业知识、设计创意、制造能力，提升中小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网络化协同能力。

第七章 重点区块发展指引

第 26 条 北高教园区及周边区块

重点科创资源聚焦方向：数字创意。功能以新材料、电子信息、关键基础元器件等基础创新研发、产学研创新合作、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培育为主。

未来发展指引：规划科技中介平台单元、创新创业孵化单元以及生活服务中心单元，提供完善的创新创业环境。引进相关专业领域的科研院所及院士、博士后工作站，提升片区的整体科研能力；引入科技中介、孵化器，强化产学研合作；打造大学生创业基地，为学生提供创业服务。加快宁波文创港（东昌路以东片）特色园区建设。

空间布局指引：区块总面积 5.3 平方公里，以知识生产、成果应用与转化功能为主。规划创新研发类用地主要包括宁波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宁波工程学院、浙江纺织服装技术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用地。围绕高校及科研院所布局完善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类用地。完善居住及综合服务、商业商务、开放空间等用地布局。预留材料工程、智能装备等科研设施用地。对国家粮食储备库、甬江村、瓷砖厂、三官堂油库、公交二公司、路林村、路林市场、二号桥市场、常洪停车场等地段开展城市更新。

第 27 条 中官路双创大街及周边区块

重点科创资源聚焦方向：功能材料、工业互联。功能以新材料、智能制造研发与应用转化，设计、高端装备、信息软件等产业、创业创新服务配套为主。

未来发展指引：布局甬江实验室、研试平台集聚区、研究院集聚区等重要锚点设施；布局大型孵化器与科技中介；鼓励大学、企业、实验室设备共用共享，必要时建立设备共享中心；改造旧村居、旧厂房，提供多样居住与办公空间，完善生活配套。**加快甬江实验室（研究院集聚区）特色园区建设。**

空间布局指引：区块总面积 11 平方公里。保障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类用地，完善甬江实验室、研究院集聚区、研试平台等重大科技研发及创新转化设施布局。完善生产性服务业支撑，完善商业商务用地配套建设。完善居住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建设。对庄市工业 A 区、庄市工业 B 区等重点地段开展城市更新。

第 28 条 新材料研发园区块

重点科创资源聚焦方向：轻量化材料、5G+。功能以新材料研发与创新示范为主。

未来发展指引：布局新材料联合研究院（包含研发、公共检测、创业孵化功能），配套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充分利用周边生态和都市农业资源，营造高质量的人居环境。**加快新兴产业创新综合体特色园区建设。**

空间布局指引：区块总面积 6.5 平方公里，重点保障新材料联合研究院用以及未来引进其他高能级科研院所的用地需求。布局成果转化与创业孵化设施，促进科研成果商业化应用，引导相关用地比例约占 15%。保障良好的人居环境，完善绿地与开放空间构建，完善居住及商业商务服务设施。

第 29 条 宁波国家高新区区块

重点科创资源聚焦方向：高端软件、工业互联、未来健康。功能以数字经济创新、生物医药研发为主。

未来发展指引：布局共性技术研发中心，引进计算机超算（数据）中心，引导布局金融、法律、咨询、展览等产业配套服务。政府搭建平台引导不同企业设备的共用共享。完善相关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宁波软件园特色园区建设。

空间布局指引：区块总面积 19 平方公里，以成果转化、创新生产功能为主。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的用地需求。面向企业配套创新研发设施用地，包括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宁波市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共性技术研发中心等用地。保障成果产业化用地需求，布局新型产业用地，探索其用地模式。完善居住、商业商务、开放空间布局。预留信息科学、共性技术研发等科技研发及创新转化设施用地。

第 30 条 文创港及老外滩区块

重点科创资源聚焦方向：数字创意、工业互联网、空天信息。功能以文化创意、科技产品交流、服务创新人才的休闲娱乐、大众创新创业为主。

未来发展指引：利用片区高品质空间特点，引入产品体验中心、产品展览馆，加强企业间产品交流。打造联合办公空间、众创空间，进一步加强创新人才交流，激发创新活动。加快宁波文创港（东昌路以西片）特色园区建设。

空间布局指引：区块总面积 4.4 平方公里。定位为创意产业集聚区，重点保障创意办公、创业孵化类用地。完善商业娱乐、开放空间布局。加强人才公寓及商务服务配套。预留创业孵化、港航服务等创新转化及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对原铁路北站地块、原海洋渔业公司地块等重地段开展城市更新。

第 31 条 时尚东外滩区块

重点科创资源聚焦方向：科技金融、时尚创意。功能以高等级生产性服务、创业创新服务配套、软件与信息产业为主。

未来发展指引：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庆安会馆周边重点打造包括金融、法律、设计、咨询等高等级生产性服务行业；利用旧改发展文创产业；围绕和丰创意广场、宁波书城，引导集聚创意办公、智创产业；江南区块，庆丰滨江区块重点引进科技创新企业，同时打造庆丰滨江公建带；利用甬江滨水资源，布局生活性服务设施，以及沿江绿地、公园、体育健身设施等开放空间，打造滨江开放绿带；增设人才社区及居住配套。**加快时尚东外滩特色园区建设。**

空间布局指引：区块总面积 5.7 平方公里，定位为大走廊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规划预留金融、法律、设计、咨询等生产服务型企业的用地需要。周边完善公共服务、文化娱乐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居住、开放空间用地布局。对安庆会馆及周边、大红鹰卷烟厂、7815 地块、原江南旧城区块、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区块、庆丰滨江公建带等地段开展城市更新。

第 32 条 北仑滨江新城区块

重点科创资源聚焦方向：工业互联、高端软件。功能以科创走廊创新服务、沿海港口生产服务、高端装备制造、高端人才创业为主。

未来发展指引：完善科技金融、风险投资、法律咨询、广告咨询等服务。利用甬江水岸的环境优势，布局文化娱乐、体育竞技、大型商业等生活服务设施，激发片区活力；完善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供给；强化人才公寓建设；完善沿江绿色开放空间建设，打造宜人的交流、休闲环境。核心区块重点关注数字经济与智能制造融合产业。加快北仑滨江国际智创园特色园区建设。

空间布局指引：区块总面积 6.5 平方公里，为服务配套片区。重点保障居住（包括人才公寓）、文化娱乐、公共服务、开放空间等服务设施类用地。合理布局商业商务、创新转化类用地，支撑沿海港口产业带发展。

第 33 条 江湾智创小镇区块

重点科创资源聚焦方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功能以高端装备制造、产学研合作为主。

未来发展指引：加快老旧厂房、村居的改造利用，保障创新活动在产业化过程中的生产用地供给，提升存量土地使用效率。依托甬江水岸，重点布局生活性服务设施、公共开放绿地，提供良好的公共环境。完善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强化人才公寓建设。加快江湾智创小镇特色园区建设。

空间布局指引：区块总面积 5.3 平方公里，以成果转化、创新生产功能为主。保障研试平台以及创新产品产业化过程中的生产用地供给。加强人才公寓建设，完善生活性服务设施、公共开放空间体系。

预留研试平台等科技研发及创新转化设施用地。优化存量土地使用，对炼化油库、沿江村、五里牌村、镇海电厂厂区等地段开展城市更新。

第 34 条 创智钱湖区块

重点科创资源聚焦方向：未来健康、时尚创意、数字创意。功能以院士创新带动的策源地、对接区域信息的交流窗口、未来宁波知识经济为主。

未来发展指引：依托院士之家，在周边布局孵化、创业服务设施；谋划创意产业研发园，强化院士的辐射带动作用并为企业提供发展用地，未来谋划引进带动力强的企业；打造沿湖绿色开放空间带，营造优美的生态环境；增设人才社区及相应的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加快东钱湖创智小镇特色园区建设。

空间布局指引：区块总面积 10.1 平方公里。保障创意产业研发园、众创孵化设施用地需求。配套完善商业、商务服务设施，引导高端生产性服务企业集聚。完善居住及开放空间布局。预留会议交流、重点实验室等创新交流及研发设施用地。